**襄城大食堂智能安防及音响灯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襄竞谈-2020-6**

**采购单位：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0二0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襄城大食堂智能安防及音响灯光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襄城大食堂智能安防及音响灯光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襄竞谈-2020-6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襄城大食堂智能安防及音响灯光设备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五）预算金额：617446.31元；最高限价：617446.31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襄城县境内。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投标人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及供货能力。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谈判文件售价：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缴纳谈判文件费用200元（售后不退），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0年4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谈判地点：**

（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二）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3楼评标二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前须一并递交。

**七、公告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5093202797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4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查。

**5.评审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襄城大食堂智能安防及音响灯光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大厅音响扩声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声器系统** | | | | |
| 1 | 双15寸内置2分频全频扬声器 | 音箱类型:二分频无源音箱 驱动器：HF:1×3"高音压缩驱动器，LF:2×15"铁氧体外磁低频单元 频率响应 (±3dB)：45Hz-17kHz  -10dB：40Hz-17kHz 额定功率RMS:800W 连续功率:1600W 最大功率:3200W 指向性(H×V):90°×50° 灵敏度(1W/1m):102dB 最大声压级:137dB(峰值) 额定阻抗:4Ω | 只 | 2 |
| 2 | 专业音频功率放大器 | 功放类型 H类 两通道功率放大器 短期最大输出功率：  1200W×2（8Ω），1800W×2（4Ω） 桥接单声模式:2000W（16Ω），3600W（8Ω） 输入阻抗：非平衡输入10kΩ,平衡输入20kΩ 频率响应:20Hz~20kHz @ (0/-0.25dB) 总谐波失真:<0.1%@1kHz,10%额定功率 互调失真:<0.1%@60Hz/7kHz,10%额定功率  相移特性:<±15°@1w, 10Hz~20kHz  阻尼系数:>600@8Ω/100Hz 信噪比:≥102dB(A计权) 串音衰减：≥80dB 增益差：≤0.5dB | 台 | 1 |
| 3 | 2分频12英寸全频返听扬声器 | 系统组成：HF:1×3"压缩驱动单元，LF:1×12"低频驱动单元 频率响应(±3dB) ：70Hz-20kHz 指向性(H×V)：45 °× 45° 返听角50° 额定功率：350W  长期连续功率：700W 短期连续功率：1400W 灵敏度（1m/1W)： 98dB  最大声压级 ：121dB 额定阻抗 :8 Ω | 只 | 2 |
| 4 | 两通道音频功率放大器 | 额定功率RMS:(8Ω/20ms ) 600W×2  (4Ω/20ms) 1000W×2 总谐波失真(@1kHz)：<0.025% 互调失真(@60Hz/7kHz4:1)：<0.05%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信噪比(@1kHz,X40(32dB)A计权)：>110dB 阻尼系数(@63Hz)：>300:1 | 台 | 1 |
| 5 | 10寸内置2分频全频扬声器 | 音箱类型:二分频无源音箱 驱动器 HF:1×1.3"高音驱动器，LF:1×10"低频单元 频率响应 (±3dB):50Hz-19kHz  -10dB:45Hz-20kHz 额定功率RMS:300W 连续功率:600W 最大功率:1200W 指向性(H×V):100°×50° 灵敏度(1W/1m):95dB 最大声压级:126dB(峰值) 额定阻抗:8Ω | 只 | 4 |
| 6 | 两通道音频功率放大器 | 额定功率RMS:(8Ω/20ms ) 400W×2  (4Ω/20ms) 600W×2 总谐波失真(@1kHz)：<0.025% 互调失真(@60Hz/7kHz4:1)：<0.075%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信噪比(@1kHz,X40(32dB)A计权)：>110dB 阻尼系数(@63Hz)：>300:1 | 台 | 2 |
| 7 | 模拟调音台 | MG16XU 带效果器模拟调音台，16通道，最多10个话筒，16个线路输入 (8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4编组母线 ，“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高品质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48V幻象供电，XLR平衡输出，金属机身。 | 台 | 1 |
| 8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数字化音频处理器,采用高性能32位浮点DSP，24位192K采样率AD/DA芯片,为产品提供更好的动态处理及高保真还原能力; 参量EQ(输入部分5段输出部分7段; 延时：每路信号最大延时可达2.6秒; 四路平衡模拟信号输入，八路平衡模拟信号输出,可实现将任一路输入信号按一定的比例路由到任一路输出通道; 分频：Bessel / Butterworth 12/18/24/30/36dB peroctave and Linkwitz-Riley 12/18/24dB peroctave; 静音分输入输出部; 最多可存储50组不同的用户程序; USB及RS485通信接口，可以实现多台处理器的级联;  音频特性：模拟输入输出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动态范围:>110dB（A计权） 总谐波失真:<0.006% 输入阻抗:>10kΩ 信噪比：≥110dB 串音衰减：＞80dB 最大输入电平：≥20dBu 最大输出电平：≥20dBu 负载阻抗：600Ω | 台 | 1 |
| 4 | 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 传感器类型: 动圈  拾音模式: 心形  频率响应自: 50 Hz  频率响应至: 15 KHz  灵敏度 (dBV/Pa): -54,5 dBV/Pa  灵敏度 (mV/Pa): 1,88 mV/Pa BLX2手持式发射机: 集成话筒振膜设计，有值得信赖的PG58、SM58®或Beta 58A可选。 -10 dB增益衰减 轻质耐用结构 彩色ID保护盖（可另购） BLX4单通道无线接收机: 一键式QuickScan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在干扰情况下） 每个频带多达12个兼容系统（视区域而定） XLR和¼英寸输出接口 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 双色音频状态LED指示灯 绿色：正常音频电平 红色：过高音频电平（过载/衰减） | 套 | 1 |
| 12 | 八路电源时序器 | 最大输入电流:6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 各电源通路最大输出功率:3KW 延迟通断时间:1秒 中控接口RS232:有 联机支持:有 数字显示电压表:有 | 台 | 1 |
| 13 | 19"标准机柜 |  | 个 | 1 |
| 14 | 安装用信号线 | RGVJP4V2×0.3mm2 | 卷 | 2 |
| 15 | 护套喇叭线 | EVJE2×2.5mm2 | 米 | 500 |
| 16 | 其它安装附材及安装配件 | 定制 | 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厅音响扩声系统** | | | | | | | |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 **扬声器系统** | | | | | |
| 1 | | 12寸内置2分频全频扬声器 | | | 音箱类型:二分频无源音箱 驱动器 HF:1×44芯高音压缩驱动器，LF:1×12" 低频单元 频率响应 (±3dB):50Hz-20kHz -10dB:45Hz-20kHz 额定功率RMS:450W 连续功率:900W 最大功率:1800W 指向性(H×V):110°×90° 灵敏度(1W/1m):97dB 最大声压级:130dB(峰值) 额定阻抗:8Ω | 只 | 6 |
| 2 | | 两通道音频功率放大器 | | | 额定功率RMS:(8Ω/20ms ) 600W×2(4Ω/20ms) 1000W×2 总谐波失真(@1kHz)：<0.025% 互调失真(@60Hz/7kHz4:1)：<0.05%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信噪比(@1kHz,X40(32dB)A计权)：>110dB 阻尼系数(@63Hz)：>300:1 | 台 | 3 |
| 3 | | 模拟调音台 | | | 带效果器模拟调音台，16通道，最多10个话筒，16个线路输入 (8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4编组母线 ，“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高品质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48V幻象供电，XLR平衡输出，金属机身。 | 台 | 1 |
| 4 | | 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 | | | 传感器类型: 动圈  拾音模式: 心形  频率响应自: 50 Hz  频率响应至: 15 KHz  灵敏度 (dBV/Pa): -54,5 dBV/Pa  灵敏度 (mV/Pa): 1,88 mV/Pa BLX2手持式发射机: 集成话筒振膜设计，有值得信赖的PG58、SM58®或Beta 58A可选。 -10 dB增益衰减 轻质耐用结构 彩色ID保护盖（可另购） BLX4单通道无线接收机: 一键式QuickScan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在干扰情况下） 每个频带多达12个兼容系统（视区域而定） XLR和¼英寸输出接口 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 双色音频状态LED指示灯 绿色：正常音频电平 红色：过高音频电平（过载/衰减） | 套 | 1 |
| 5 | | 八路电源时序器 | | | 最大输入电流:6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30A 各电源通路最大输出功率:3KW 延迟通断时间:1秒 中控接口RS232:有 联机支持:有 数字显示电压表:有 | 台 | 1 |
| 6 | | 19"标准机柜 | | |  | 个 | 1 |
| 7 | | 安装用信号线 | | | RGVJP4V2×0.3mm2 | 卷 | 1 |
| 8 | | 护套喇叭线 | | | EVJE2×2.5mm2 | 米 | 300 |
| 9 | | 其它安装附材及安装配件 | | | 定制 | 批 | 1 |
| **大厅灯光系统** | | | | | | |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 LED面光灯 | 功率：120W 光源：1颗100W COB 二合1，暖白、暖黄 单色或双色选择。 功能：程序自走，自编程序，偏色校正，色温设置，菜单设置，DMX512受控执行和主从机设置，DMX512地址码设置，DMX512通道模式设置 菜单显示：LCD数码显示 控制：DMX512,声控，自走，主从控制 特点：无闪光，采用稳定的恒流驱动和电源，适合录像拍摄 照度过渡均衡，无杂斑，无可见相对暗区；灯具内置智能温度与噪音平衡模块 等级：IP20,风机自然散热 产品尺寸：26\*26\*38cm 重量：4.4kg | | 8 | 台 |
| 2 | | LED54全彩三合一染色灯 | 电源：110-240V AC 50Hz/60Hz 功率：180Wmax 光源：3WLED灯珠54颗，3W其中红色54颗 3W 绿色54颗 3W蓝色54颗  发射角：35°(45°、25°可选) 照度：照度：22400 LUX@1m(35°) 控制信号：DMX512、自动、主从 控制通道：9通道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3pin input、3pin output 体积：350mm×230mm×290mm 净重：5kg 适用范围: 舞台 亮化 | | 12 | 台 |
| 3 | | 光束图案灯 | 通道：16CHs 控制模式：DMX 512,自走，声控，主从 光源： 260W / 优灯 MSD 260  镇流器：电子镇流器 色温:7500K 平均寿命：1500小时 显示屏:LCD触屏显示屏 颜色： 1个颜色盘，14色+白光，可半色、可双向流动 固定图案盘：1个固定图案盘，17种图案，图案盘可抖动 双棱镜双向旋转 调光：0-100%机械调光，频闪0.5-14次/秒，脉冲和随机频闪功能 光圈：电动光圈100%-10% 焦点：线性变焦0-25度 水平： 水平540度，8/16Bit解析度  垂直：垂直245度，8/16Bit解析度  防护等级：IP20  尺寸：378x326x547mm 重量：25KG | | 8 | 台 |
| 4 | | 双雾机 | 电压:AC 220V-240V 50/60Hz 限流保险:5A/250V 功率:600W 油桶容积:5ML 风扇角度:可调 输出风力调节:支持 DMX-512:支持 控制器:液晶控制器、遥控 产品尺寸:590x50x450mm 重量:33.2kg | | 1 | 台 |
| 5 | | 信号放大器 | 8路光电隔离DMX信号分配器(Ver: 2.0) l 1路DMX512数码输入，1路DMX512直接输出。 l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l 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l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l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l 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l 电源: AC100V-240V / 50-60Hz | | 1 | 台 |
| 6 | | 12路电源直通箱 | 技术参数和特点：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额定功率：12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A.B.C三相工作指示灯.设两脚和三脚带开关备用插座方便使用. 外形尺寸(mm):L520×W480×H133.整机重量:13KG. | | 1 | 台 |
| 7 | | 1024调光台 | 技术参数： ◆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最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步。 ◆带背光的LCD显示屏，中英文显示 ◆关机数据保持。 ◆U盘备份和升级。 ◆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 ◆电源：AC 90-240V / 50-60Hz开关电源。 ◆尺寸：485 x 420 x 105mm | | 1 | 台 |
| 8 | | 雾油 | （双雾机）专用烟油，无需预热 | | 8 | 桶 |
| 9 | | 铝灯钩、保险绳 | 产品参数: 材质：铝 承重：50Kg 口径：30-60mm 宽度：20mm 颜色：亮色 | | 44 | 套 |
| 10 | | 耗材、插件 | 安装耗材、插件 | | 1 | 批 |
| 11 | | 灯光架 | 国标钢管 | | 1 | 批 |
| 12 | | 信号线 | 国标 | | 300 | 米 |
| 13 | | 电缆线 | 国标2\*2.5 电缆 | | 300 | 米 |

|  |  |  |  |  |
| --- | --- | --- | --- | --- |
| **小厅灯光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54全彩三合一染色灯 | 电源：110-240V AC 50Hz/60Hz 功率：180Wmax 光源：3WLED灯珠54颗，3W其中红色54颗 3W 绿色54颗 3W蓝色54颗  发射角：35°(45°、25°可选) 照度：照度：22400 LUX@1m(35°) 控制信号：DMX512、自动、主从 控制通道：9通道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3pin input、3pin output 体积：350mm×230mm×290mm 净重：5kg 适用范围: 舞台 亮化 | 10 | 台 |
| 10-3 | 信号放大器 | 8路光电隔离DMX信号分配器(Ver: 2.0) l 1路DMX512数码输入，1路DMX512直接输出。 l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l 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l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l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l 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l 电源: AC100V-240V / 50-60Hz | 1 | 台 |
| 10-5 | 1024调光台 | 技术参数： ◆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最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步。 ◆带背光的LCD显示屏，中英文显示 ◆关机数据保持。 ◆U盘备份和升级。 ◆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 ◆电源：AC 90-240V / 50-60Hz开关电源。 ◆尺寸：485 x 420 x 105mm | 1 | 台 |
| 10-7 | 铝灯钩、保险绳 | 产品参数: 材质：铝 承重：50Kg 口径：30-60mm 宽度：20mm 颜色：亮色 | 20 | 套 |
| 10-8 | 耗材、插件 | 安装耗材、插件 | 1 | 批 |
| 10-9 | 灯光架 | 国标钢管 | 1 | 批 |
| 10-10 | 信号线 | 国标 | 150 | 米 |
| 10-11 | 电缆线 | 国标2\*2.5 电缆 | 150 | 米 |

|  |  |  |
| --- | --- | --- |
| **大厅大屏设备** | | |
| **规格尺寸：6.18米X2.5米=15.45平方米**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 | **单位** | **数量** |
| P4.81全彩 | P4.81-高刷 | m2 | | | 15.26 |
| 主控系统 | 视频处理器SV2 | 套 | | | 1 |
| 接收卡16型 | 套 | | | 16 |
| 10-KW | 套 | | | 1 |
| 框架结构 | 套 | | | 1 |
| **小厅大屏设备** | | | | | |
| **规格尺寸：5.09米X2.02米=10.28平方米**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 | **数量** |
| P3 | P3-高刷 | m2 | | | 10.28 |
| 主控系统 | 视频处理器SV2 | 套 | | | 1 |
| 接收卡16型 | 套 | | | 28 |
| 10-KW | 套 | | | 1 |
| 框架结构 | 套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控**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防油烟摄像机 | 【防油污摄像机】 200万星光级1/2.7”CMOS ICR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可拆卸镜头护罩 方便清洗和更换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 彩色: 0.002 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81° 镜头接口类型 M12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为TF卡）/SDHC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 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插线式接口)  报警接口 2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三极管：超过30毫安建议加继电器）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20%，不支持POE 电源接口类型 Φ5.5mm圆头电源接口 功耗 DC12V: I3：5.5W Max； 红外照射距离 I3：最远30米； 防护等级 IP67 尺寸(mm) 194.1×93.9×93 重量 裸机:700g 带包装：900g | 台 | 9 | |
| 2 | 红外网络枪机 | 200万1/2.7”CMOS ICR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 0.01 Lux @(F1.2,AGC ON),0.028Lux @(F2.0,AGC ON);0 Lux with IR；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镜头 4 mm@ F2.0, 水平视场角:86°(6mm (55°),8mm(43°),12mm (26°)可选)；支持数字宽动态；帧率 50Hz:25fps (1920 x 1080,1280 x 960,1280 x 720)；感兴趣区域 ROI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1个固定区域；NAS(NFS,SMB/CIFS均支持)；智能报警 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12V±25%；功率 5 W MAX；红外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30米；防护等级 IP67； | 台 | 33 | |
| 3 | 红外网络球机 | 【200万像素4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 @(F1.6，AGC ON) ；0 Lux with IR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1920×1080) ;60Hz: 30fps(1920×1080)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红外照射距离:100米焦距:4.8-110mm，23倍光学Smart图像增强: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s电源接口:DC12V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支持 POE(802.3at)供电音频输入/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SD卡接口: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功耗:18W max（其中红外灯7W max）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湿度小于90%防护等级:IP66;尺寸:Φ164.5×290mm 重量:2Kg | 台 | 1 | |
| 4 | 红外半球 | 200万星光级1/2.7”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焦距及视场角: 2.8 mm@ F1.6，水平视场角：107.1°，垂直视场角：57°，对角线视场角：127.6°4 mm@ F1.6，水平视场角：87.3°，垂直视场角：46.3°，对角线视场角：104.2°6 mm@ F1.6，水平视场角：52.7°，垂直视场角：30.3°，对角线视场角：60.1°8 mm@ F1.6，水平视场角：40.9°，垂直视场角：22.5°，对角线视场角：47.4°调节角度: 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宽动态范围: 120 dB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 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存储功能: NAS（NFS，SMB/CIFS均支持）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供电方式: DC：12V±25%电源接口类型: Φ5.5 mm圆口电流及功耗: DC：12 V，0.38 A，4.5 W Max补光: 最远可达30米重量: 裸机：360 g; 带包装：520 g尺寸: 产品：Ø114.6 × 82.1 mm; 包装：145 × 145 × 120 mm | 台 | 5 | |
| 5 | 双目客流统计摄像机 | 1/2.7”CMOS双目智能客流统计网络摄像机采用领先的双目立体视觉技术，基于双镜头的立体摄像，获取目标的高度信息，结合智能跟踪算法分析行人的行为轨迹，从而精确计算出客流人数及行走方向支持分类统计人员进入、离开情况支持实时数据上传和周期上传邮件报表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支持高度过滤支持内置存储（EMMC）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0176 Lux @ (F2.25, AGC ON) ; 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0.0035Lux @ (F2.25, AGC ON)，0 Lux with IR镜头: 2.0mm@F2.25,水平视场角：104.5°，垂直视场角：70.5°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 MJPEG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无线参数WiFi协议: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频率范围: 2.4GHz信道带宽: 20/40MHz调制方式: 802.11b: CCK, QPSK, BPSK, 802.11g/n: OFDM传输速率: 11b: 11Mbps, 11g: 54Mbps, 11n: up to 150Mbps有效传输距离: 50m接口类型: 甩线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 标配mic in工作温度和湿度: -30℃~45℃,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 DC12±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36v-57v，802.3af）Calss3功耗: DC12V 0.66A Max8W ; PoE：(802.3af, 36V-57V), 0.23 A to 0.14 A，Max：8.3W防护等级: IP67补光距离: 红外：6m红外波长: 850nm产品尺寸(mm): 167×61×41mm包装尺寸(mm): 235×120×125mm裸机重量: 435g含包装重量: 725g | 台 | | 4 | |
| 6 | 枪机支架 |  | 个 | | 40 | |
| 7 | 球机支架 | 铂晶灰 铝合金 70×97.1×173.4mm | 个 | | 1 | |
| 8 | 摄像机电源 | 12v-2A | 个 | | 52 | |
| 9 | 电脑 | intel G5400 DDR4 4G 独显 | 台 | | 1 | |
| 10 | 防静电地板 | 定制陶瓷防静电地板 | 平方 | | 15 | |
| 11 | 大屏拼接系统 | 定制4K专业监控监视器 | 台 | | 6 | |
| 12 | 支架 | 拼接屏壁挂支架 | 套 | | 6 | |
| 13 | 大屏解码器 |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Linux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输入接口：支持一路VGA和一路DVI接入 输出接口：支持8路HDMI和4路BNC输出，HDMI（可以转DVI-D）（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3840\*2160@30HZ） 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支持8路1200W，或16路800W，或24路500W，或40路300W，或64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 网络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管理网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6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音频接口：支持8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1路对讲输出 串行接口：一个标准232接口（RJ45）、一个标准485接口 报警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 | 套 | | 1 | |
| 14 | NVR存储 | 硬件规格：2U标准机架式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8盘位，可满配6TB硬盘 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报警IO：16进4路（可选配8出）软件性能：输入带宽：256M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最大支持8×1080P解码支持H.265、H.264解码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 台 | | 2 | |
| 15 | 硬盘 | 6T | 个 | | 4 | |
| 16 | 中心交换机 | 产品为非网管型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提供16个10M/100M/1000MRJ45自适应端口，每个端口最高提供1000Mbps的传输速率，是提升部门和工作性能的理想选择 全部端口均支持10M全/半工模式.100M全/半双工模式和1000M全工模式。支持IEEE802.3X全双工流控功能和半双工背压流控功能 电源：AC100V-240V 功耗：20W(MAX);工作温度：0-40度；储存温度：-40-70度 | 台 | | 2 | |
| 17 | 交换机 | 产品为非网管型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提供24个10M/100M/1000MRJ45自适应端口，每个端口最高提供1000Mbps的传输速率，是提升部门和工作性能的理想选择 全部端口均支持10M全/半工模式.100M全/半双工模式和1000M全工模式。支持IEEE802.3X全双工流控功能和半双工背压流控功能 电源：AC100V-240V 功耗：20W(MAX);工作温度：0-40度；储存温度：-40-70度；湿度：5%-90%（RH无凝结） | 台 | | 2 | |
| 18 | 交换机 | 8个10/100/1000MRJ45自适应端口，每个端口支持10/100/1000M速率自适应，双工模式自动协商，支持端口自动翻转，即插即用，使用简单 | 台 | | 10 | |
| 19 | 硬盘 | 4T监控专用硬盘 | 块 | | 8 | |
| 20 | 操作台 | 专业监控操作台 | 张 | | 1 | |
| 21 | 电源线 | rvvp2\*1.0平方 | 米 | | 4060 | |
| 22 | UPS | 产品型号 C6KS额定容量 6KVA/4800W输入相数 单相二线+地线输入功率因数 >0.99(满载时)输入电压 120Vac~275Vac输入频率 46Hz~64Hz输出相数 单相二线+地线输出功率因数 0.8（滞后）输出电压 220V±1%输出频率 市电供电时与市电频率同步：输入超出范围及电池供电时为50Hz±0.1%输出波形 正弦波总谐波失真 线性负载<2%；非线性负载<5%电流峰值比 3 ：1转换时间 0Ms(零中断)过载能力 负载小于105%，长期运作：负载在105%到125%之间，运行大于1分钟：负载在125%到150%之间，运作大于30秒电池电压 外接192V充电电压 220VDC备用时间(半载) 由外接电池决定电脑通讯 带RS232电脑通讯接口（可选配网卡）运行环境 温度：0~40℃：湿度0·90%未结露安全性能 符合GB4943-2001 (IEC60950-1999,MOD)标准要求外形尺寸（LWH） 240X500X416mm净重 18Kg | 组 | | 1 | |
| 23 | 综合网线 | 超五类无氧铜网线 | 盘 | | 20 | |
| 24 | 网线 | 超五类无氧铜网线 | 盘 | | 20 | |
| 25 | 辅材配件 | 插座、水晶头、接头、胶带费等其他 | 批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广播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产品参数** | | | | |
| **一、后端设备** | | | | | | | | | |
| 1 | 广播麦克风（前后奏提示音） | 1 | 只 | |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频率响应：40Hz-16KHz； 3. 输出抗阻：200Ω； 4. 指向性：心型指向； 5. 灵敏度：-38dB±2dB； 6. 供电电源：DC9V/220V； 7. 拾音距离：20-50cm(参考)； 8. 特点：带前后奏提示音。 | | | | |
| 2 | 数码播放器 （带光驱、U盘、SD卡） | 1 | 台 | | 1. 1U标准机柜设计，高度铝合金面板； 2. 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 3. 高亮度动态VFD荧光显示，电源指示灯； 4. 采用进口数码机芯，系统+ESS解码方案，超强纠错功能； 5. 通讯速度：9600bps； 6. 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7.兼容DVD、CD、MP3、VCD、HDCD、WAV等多种格式光碟； 8. 2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 9. 1路色差视频输出； 10. 可外扩U盘和SD卡； | | | | |
| 3 | 前置放大器 | 1 | 台 | | 1. 2U标准机柜式设计，具有5路话筒输入，3路信号线路输入，2路紧急线路输入；2.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1、2、3、4、5 和2路紧急输入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3. MIC1、2、3、4和AUX1、2、3可交叉混合输出；4. 第5个话筒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5. 话筒输入通道和线路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并设有总音量控制旋钮；6. 设有高音和低音独立调节；7.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 | | | |
| **二、终端** | | | |  | |  |  |  |  |
| 4 | 同轴吸顶喇叭（5"，定压输入，额定功率:20W） | 8 | 只 | | 1. 额定功率:20W； 2. 最大功率:30W； 3. 输入电压:70V/100V； 4. 灵敏度:90dB； 5. 频率响应:100Hz-20KHz； 6. 最大声压级:100dB； 7. 尺寸:203×80mm；重量：1.25KG 8. 开孔尺寸:170mm； 9. 安装方式:L型支脚； 10. 单元:5"同轴×1； 11. 材料:金属网罩,塑料外壳,带同轴高音,音质清晰嘹亮。 | | | | |
| 5 | 时款壁挂音箱（白色）(4"全频×1+1"高音×1,定压输入,黑/白可选，额定功率:20W) | 15 | 只 | | 1. ABS外壳，箱体厚实，有效防止低频共振，高低音层次分明，音质浑厚有力；2. 额定功率:20W；3. 最大功率：30W；4. 输入电压:70V/100V；5. 灵敏度:89dB；6. 频率响应:100Hz-20KHz；7. 最大声压级:96dB；8. 单元:4"全频×1+1"高音×1；9. 尺寸:145×220×16010.重量：2.2KG | | | | |
| 6 | 纯后级广播功放(800W) | 1 | 台 | | 1. 3U标准机柜式设计，纯后级功率放大器；2. 1通道LINK不平衡TRS输入，1通道LINK不平衡TRS级联输出；3. 1通道LINK平衡XLR输入，1通道LINK平衡XLR级联输出；4. 100V、7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5. 总音量调节旋钮，可直接调节音量大小；6.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50℃时加速抽风，90℃强制保护并告警；7. 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等保护功能，保护的同时设备自动断开输出；8. 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避免开机瞬间启动电流对设备的损害；9. 独特的放大电路，输出功率稳定，功率强劲，负载能力高，音色出众，高音明亮，低频浑厚；带压限电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技术参数：输出功率：800W ；输出电压：70V、100V or 4-16Ω；输入灵敏度：1V（0dB）；输出灵敏度：600Ω 1V（0dB）；信噪比：>106dB；频率响应：100Hz-18KHz；总谐波失真：<0.8%；产品尺寸（ mm）：480×132×534。 | | | | |
| **三、其他设备** | | | | | | | | | |
| 7 | 音频线 | 30 | 盘 | |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适用于工程暗线架设 | | | | |
| 8 | 3.5转6.35音频线 | 1 | 条 | | 3.5mm（耳机插头）转双莲花头（公）音频线， 标配1.5米 | | | | |
| 9 | 布线、施工、安装、调试 | 1 | 项 | | 产品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线覆盖系统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品参数** |
| **一、后端设备** | | | | | |
| 1 | 16口POE交换机 |  | 1 | 台 |  |
| 2 | 8口POE |  | 1 | 台 |  |
| 3 | 主路由器 |  | 1 | 台 |  |
| 4 | 机柜 | 厚60\*宽60\*高150 | 1 | 台 |  |
| **二、前端设备** | | | | | |
| 5 | AP |  | 20 | 台 |  |
| **三、中端设备** | | | | | |
| 6 | 网线 | 超五类网线,一箱300m | 20 | 箱 |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适用于工程暗线架设 |
| 7 | 电源线 | RVV2\*1平方 | 2000 | 米 |  |
| 8 | 辅材配件 |  | 1 | 批 | 插座、扎带、接头、水晶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布线系统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品参数** |
| **一、后端设备** | | | | | |
| 1 | 24口网管交换机 |  | 1 | 台 |  |
| 2 | 24口千兆交换机 |  | 2 | 台 |  |
| 3 | 面板+模块+底盒 |  | 55 | 套 |  |
| 4 | 光纤收发器千兆 |  | 55 | 对 |  |
| 5 | 光纤冷接头 |  | 120 | 个 |  |
| 6 | 五口交换机 |  | 10 | 台 |  |
| 7 | 超五类网线 | 超五类网线,一箱300m | 8 | 箱 |  |
| 8 | 机柜 |  | 2 | 台 |  |
| 9 | 附件 |  | 1 | 批 | 插座、扎带、线管、水晶头等其他 |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三、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 银行转账，安装完工经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10日内支付90%，剩余10%做质保金，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 质保期1年；

5.本项目须承诺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襄城大食堂智能安防及音响灯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襄竞谈-2020-6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范围为**襄城大食堂智能安防及音响灯光设备采购。**  项目地址：襄城县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5093202797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4-3998026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谈判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经谈判小驵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及供货能力。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617446.31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 2020年04月21日15时（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及开启地点、谈判地点 | 1.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2.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3楼评标二室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谈判文件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审方法 |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26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1.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响应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

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招标文件自行下载，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缴纳谈判文件工本费200元（现金），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8.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 **谈判文件说明**

**9.谈判文件构成**

9.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审

（7）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报价**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他怕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响应文件构成**

14.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期限。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7.3纸质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8.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3.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及解密**

23.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谈判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谈判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递交响应文件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采购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纸质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交易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3.2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

**24.谈判小组组成**

24.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4.3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4.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 1.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6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6.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8.响应无效情形**

28.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8.1.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8.1.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8.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8.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4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8.5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1.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3.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4.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4.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4.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2.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谈判响应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日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谈判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11** | **谈判保证金** | 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符合性审查**

|  |
| --- |
| 1.谈判响应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
| 2.报价一览表 |
| 3.分项报价表 |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 5.售后服务方案 |
| 6.技术方案 |
| 7.响应文件实质响应情况 |
| 8.不得有无效投标所列情形（本文件第四章第五项28条规定） |

2、所有谈判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文件，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三、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谈判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5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6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7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询价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询价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4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人\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

二、本询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询价响应截止时间起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询价响应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询价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询价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询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询价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询价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